

數位學習教材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授權權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欲利用甲方著作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授權事宜，經雙方協議達成合意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稱數位學習教材，係指乙方為提供數位學習，利用甲方之著作作為素材製作而成之數位化教材。

第二條 授權標的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授權標的為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下列標的：

- （一）著作名稱：「2017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倡議推廣方案」。
- （二）著作財產權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 （三）著作種類：電子繪本
- （四）著作完成日期：106年11月10日
- （五）著作公開發表日期：106年11月14日〔若有公開發表才填寫〕

第三條 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下列事項：

- （一）將授權標的以重製、編輯方式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提供乙方所屬學校教學使用。
- （二）因為利用前款之數位學習教材而造成授權標的之重製及散布。
- （三）因為利用第一款之數位學習教材，而造成授權標的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
- （四）因為利用第一款之數位學習教材，而造成授權標的之公開傳輸。

前項授權為將授權標的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及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完成後之

利用行為，並不包括將授權標的予以單獨利用之授權。

第四條 授權期間

自本契約立約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自本契約立約日起，永久有效。

(註：由當事人雙方協議確定)

第五條 授權費用

免費使用。

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其他計算方式：_____。

(註：由當事人雙方協議確定)

第六條 著作人格權

甲方就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格權，同意乙方下列事項：

(一) 若授權標的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為製作及利用數位學習教材，而公開發表授權標的。

(二) 鑑於數位學習教材利用授權標的時，於標示甲方姓名有其困難者，甲方同意乙方不須於數位學習教材上表示甲方知本名或別名。

若甲方對授權標的並無著作人格權，甲方應負責協助乙方為前項之公開發表與姓名表示事項。

第七條 權利擔保

甲方擔保授權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

第八條 再授權之禁止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單獨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甲方同意乙方所製作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數位學習教材，其著作權為乙方享有，甲方亦同意乙方就該數位學習教材之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第九條 契約修正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任何修正，應以書面合意為之。

第十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本契約任一部分若經解釋認定無效，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十一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十二條 爭議之協商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若有產生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